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贺州市财政局文件

贺州市教育局

贺发改规〔2021〕2号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州市财政局 贺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贺州市城区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八步区、平桂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科局，市幼儿园：

为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提升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需求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

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保教费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，收费标准按下表分两步进行调整。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幼儿园等级	2022年春季学期至 2022年秋季学期		2023年春秋学期起	
	城市	乡镇及以下	城市	乡镇及以下
自治区示范 幼儿园	500	350	600	450
贺州市示范 幼儿园	350	240	420	300
普通幼儿园	250	180	320	220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在最高限价内，各幼儿园可根据办园条件、成本等因素逐步调整收费标准，按隶属关系报同级发

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告知性备案并公示后执行。

(二) 住宿费。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服务（不含午休）的，可收取住宿费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审批。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，在保教费中列支，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。

(三)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伙食费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，全部用于幼儿膳食，期末据实结算并向家长公示，多退少补。幼儿园收取其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除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及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二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督管理

(一)幼儿园应严格按照本文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施收费。按除上述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外收取费用；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课本费。

(二)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每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缴纳保教费入园后，因故中途转（退）园，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，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保教费。当月

15日（含）前转（退）园的，按半个月计收保教费，当月15日（不含）后转（退）园的，按一个月计收保教费。因个人原因请假的，不退还保教费。

（三）基于幼儿园及家长双方自愿，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，保教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，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，留园期间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（月收费标准除22天计算）基础上，最高上浮50%，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。

（四）幼儿园对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，保教费降低30%收取，对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，可以免除保教费。

（五）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招生简章、收费场所等公示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。实施收费时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收费报告制度，幼儿园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城区教育、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。各城区教育、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情况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七）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指导和监督，做好幼儿

园的类型和等级管理，引导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保教质量。财政部门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，保障公办幼儿园持续发展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收费管理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

三、本通知所称幼儿园，指贺州市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（含八步区、平桂区所辖乡镇），以及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贺州市财政局



贺州市教育局

2021年9月29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